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特學字第1150300080號

附件：114-2公告收入情形.pdf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15年4月7日止向學生收代辦費收入情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本校114年度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明細表(114年7月9日南特學字第1140300150號公告)
- 二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『三、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，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(一)收入情形：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。(二)支出情形：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入情形(如附件)。

校長 蔡嘉峯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
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入情形(截至115年4月7日)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編號	項目名稱	收入
1	家長會費	23,600
2	學生團體保險費	23,300
3	住宿生洗衣費	0
4	住宿生用品活動費	0
5	伙食費	124,080
6	制服費	0
7	健康檢查費	0